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42號

原告 大統技研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晏瑛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太寅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489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3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